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348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111年10月12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950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依防檢局函知內容，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罰鍰；外籍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又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裁罰100萬元罰鍰。
- 三、有關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

<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 或本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瘟資訊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署長 蔡孟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許家寧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cnhs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11482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加強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等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屢次於國際郵包中查獲違規夾帶豬肉產品，且經採樣送驗後 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 二、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本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又111年5月20日

總收文 111.10.13



1110348895

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三、經本局統計，以郵遞寄送違規輸入含有動物檢疫物郵包予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之來源國（地區）有香港、中國大陸、泰國、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常見違規輸入之豬肉產品有車仔麵、鳳凰卷、肉鬆餅、月餅、火腿、香腸、豬肉乾及炸豬皮等。

四、有關非洲豬瘟多國語言宣導資料，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至紉公誼。

正本：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室、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檢疫組

